

中国质检出版社 国家标准审查中心 教育培训中心

中质检社培[2017]90 号

关于举办“团体标准编制、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和实际操作”与“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能力提升和实际操作”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规范和引导团体标准工作有序发展，提高团体标准起草的科学性和编写的规范性，同时为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员业务水平，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国家标准审查中心联合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相关内容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自愿派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体标准编制、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和实际操作培训内容

1.《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介绍；

2.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标准条文解析；

- 3.最新《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条文解读；
- 4.如何进行团体标准化的组织管理（组织机构、工作机制、文件管理等）；
- 5.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和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6.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解读；
- 7.团体标准制定和应用典型案例分析；
- 8.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和使用现场模拟演示；
- 9.团体标准起草、编写和出版实例现场分析和指导。

注：参训学员如需要现场分析和指导，请报名时提交标准文本和疑难问题等资料。

二、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能力提升和实际操作培训内容

- 1.标准化改革现状介绍；
- 2.《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年-2018年）等重要文件解读；
- 3.最新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要求；
- 4.《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编写规则》的标准编写要求；
- 5.采用国际标准《标准化工作指南》的编写要求；
- 6.国家标准报批与审核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
- 7.标准的技术审查实例分析；
- 8.标准起草、编写和出版实例现场分析和指导。

注：参训学员如需要现场分析和指导，请报名时提交标准文本和疑难问题等资料。

三、培训对象

各行业各地区学会、协会、联合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各标准化研究院（所）人

员；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从事标准化工作和教学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各行业从事标准起草和编写人员。

四、主讲专家

届时邀请相关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标准起草审查领域资深专家现场授课。

五、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

1. 团体标准化高级培训

第3期：2017年8月21日~24日 大连(21日全天报到)

第4期：2017年9月18日~21日 成都(18日全天报到)

培训费：1980元/人/班(含培训费、培训期间午餐、资料费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标准起草人高级培训

第3期：2017年8月23日~26日 大连(23日全天报到)

第4期：2017年9月20日~23日 成都(20日全天报到)

培训费：1980元/人/班(含培训费、培训期间午餐、资料费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颁发证书

经考试合格颁发《培训资格证书》(结业标准：到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80%，且考试合格)，可作为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依据。报名请带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照片后附姓名)。

七、报名方法

1. 报名者请填好培训报名回执传真至我中心，中心将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安排，并在开班前一周向您函发正式上课通知。

2. 报名单位收到上课通知后请将培训费汇款至主办单位账户，并致电确认。

单位名称：中国质检出版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04600276

联系地址：北京市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编：100029

协办单位：北京中培国联技术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01059248240 传真：010-59248241

联系人：程志华 13146245208

报名邮箱：616694189@qq.com

监督电话：010-51780100

注：我中心所有培训文件，均以中国质检出版社教育培训中心官网公布为准，请大家仔细辨别，谨防冒用。

中国质检出版社教育培训中心

2017年7月10日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参加培训 内容	团体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划√	
	标准起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传真		Email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参加地点	是否住宿	

联系人：程志华

注：此表复制有效、并加盖公章。